



作为我国社保领域的第一部基本法律,2011年7月1日实施的《社会保险法》迎来了两周岁生日。

两年来,一方面,用人单位的守法意识和劳动者、居民的参保维权意识大为增强,社保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社保经办管理与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另一方面,法律在实施过程中还面临着落实挑战,社保执法监督困难重重。业内人士呼吁,加快制定和细化相关政策,落实和兑现法律赋予老百姓应有的权益——

社保法两年学步 制度完善长路多艰

本报记者 苏琳

任之重: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社保法建立健全了五项社会保险制度;促进了城乡社保制度的统筹发展;提高了人们的社保意识,推动、促进了其他社保制度的建立

“毫无疑问《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保法’)的实施取得了不俗成效。”国务院法制办社会司副司长彭高建认为,社保法建立健全了五项社会保险制度;促进了城乡社保制度的统筹发展;提高了人们的社保意识,推动、促进了其他社保制度的建立。

彭高建告诉记者,社保法实施两年来,覆盖范围从窄到宽,参保单位和人数大量增加;基金规模从小到大,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待遇水平从低到高,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

“近年来,社保事业发展很快,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填补空白、完善基本制度与管理体制的政策措施。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

民医疗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在城镇,一些历史遗留问题也受到高度重视。”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研究员金维刚表示,社保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全民保险的发展方向,使得上述新制度的试点、推广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程进一步加快。

“社保法把人在‘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权利、义务固定下来并联系起来。”中国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郑秉文认为,社保法涉及千家万户,尽管社保法未提及参保是“强制性的”,但两年的实践证明,法制意识正深入人心,法制观念正根深蒂固。“社保法以立法的形式将其固定下来,这是社会文明的进步,为构建资产社会打下了法律基础。”郑秉文说。

道之难:落实之困尚待破解

社保法政策规定处于逐步制定和初步实施阶段,部分规定未落实。研究报告显示,参保人最关心的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对加快城乡两种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呼声较高

“尽管社保法出台后,我国社保事业获得很大发展,但也要看到,社保法中的一些亮点与创新之处,作为全新的政策规定仍处于逐步制定和初步实施阶段。其中,部分规定没有落实。”金维刚认为造成这一局面的主要原因是,法律规定从文件到落实本身需要时间,法律实施的总体效果有赖于法律体系自身的完善与配套。

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近期完成的《<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研究报告》显示,因一批政策未及时制定出台,出现了有法律规定但无配套政策,因而无法执行的局面。

目前城乡社保关系衔接还没有统一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职工转移接续也没有完全打通。由于我国处于快速工业化和城镇化阶段,大量外来务工人员,在城乡流动,他们可能在不同阶段参加新农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职工养老保险等。然

而社保法对城乡两种养老保险之间的衔接没有明确规定,国家层面这方面的政策尚属空白。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既包括跨统筹地区社保关系的转移接续,也包括不同制度之间社保关系的衔接。社保关系转移接续问题之所以非常重要,不仅在于保障个人权益在跨地域就业、跨身份转移中不丢失,还在于其涉及的是一个极其庞大的群体。我国有2.63亿农民工,其中1.63亿人进城流动就业,跨省流动达6000多万人。农民工社保关系的转移接续,不仅涉及农村社保体系与城镇社保体系的衔接,还涉及跨统筹区域社保关系的转移。

《<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研究报告》显示,参保人最关心的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对加快城乡两种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呼声较高。

路之远:制度完善还需持之以恒

社保法配套立法是一项长期任务,需持之以恒。未来,需加快制定和细化相关政策,不断完善现行规定,使之更具可操作性,强化社保法实施机制,落实和兑现法律赋予老百姓应有的权益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就业和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杨燕绥认为,“我国用保险的方式解决5个风险,社保法是指导我国构建民生保障核心体系的重要部门法。从社保‘广覆盖’到‘全覆盖’,挑战管理和服务水平。”因而,杨燕绥建议,应根据社会保险领域的不同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落实政策。

金维刚认为,社保法的实施掀开了社保制度体系建设的新篇章,但在整个制度完善上,仍有很长的路要走。面对社保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需要根据轻重缓急加以解决。“首先要做的是加快制定和细化相关政策,不断完善现行规定,使之更具可操作性,强化社保法实施机制,落实和兑现法律赋予老百姓的应有权益。”金维刚说。

“社保法配套立法是一项长期性的任务,需持之以恒,不断推进。”人社部法制司副司长芮立新透露,人社部将整合城乡基本

医疗保险管理职能,逐步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研究制定基本医疗保险条例,实现医疗保险制度的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开展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的立法研究,研究制定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

未来,人社部还将研究制定遗属抚恤金、病残津贴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完善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缴纳流程,明确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采取的强制措施;研究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等行政法规。

“社保法制定不易,实施更难。”彭高建表示,社保法律体系已初步建立,但完善还需要一个漫长过程,需要群策群力,积极稳妥加以推进。



社保关系何时无障碍转移接续

本报记者 苏琳

“相当一部分农民流动时,并没有办理转移接续手续,这也是社会发展到新阶段社保领域需要着力解决的新难题。”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说。

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近期完成的《<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研究报告》显示,全国办理职工医保关系转入的是办理关系转出人数的72.4%,然而在农民工群体中,办理医保关系转入的是办理转出人数的50%,说明农民工在办理医保关系上遇到的问题多于总体情况。

在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中,跨省转移接续更为困难。2011年,全国跨省转入医保关系的只有14431人,转出22122人,其中

农民工分别为1773人和3418人。全国医保关系跨省转入只有转出人数的46.7%。

记者采访了解到,全国实现跨省医保转移成功人数不到养老保险的3%。因为医保不转统筹基金,转入地拒绝接受,广西无一例医保跨省区转移。

记者还了解到,医保关系不仅跨省难转移,就连省内转移也存在很大的障碍。由于医保大多在市级统筹,有的还在县级统筹,只转个人账户,不转统筹基金,为制度的转移接续带来不便。

部分地区试图突破这一限制,2011年,浙江省出台了宽松的接受外来参保人的转移接续政策,只要外来的参保人能够

提供在其他地区参加职工医保的证明,并转入个人账户,就可把原参保地的缴费年限转移到新的参保地。实现省内各统筹地区之间,医保关系可以无障碍转移接续。但是,绝大部分省市还做不到这一点。

为解决此难题,江苏苏州提出医保要与养老保险一起转移,目前全国只有苏州在大市范围内做到了。

为什么其他市做不到呢?因为同步转移在很多时候也需要单独办理,比如浙江杭州,由于当地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分别由3个机构管理,因此,根本做不到职工同时办理3个险种的转移接续。

从地域看,转移地区最多的是广东省,参保缴费占全国总数的52.2%,其次为江苏、浙江、福建、北京,与这几个地区流动人口就业,特别是农民工就业最集中的地区基本吻合。而办理转移的主要方向,是从发达地区转到相对落后地区的人数多且容易办理,而从落后地区转移到发达地区,办理困难,人数也少。

尽管社保法明确了社保关系的转移接续,国家也出台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保关系统筹地区转移接续政策,但从总体上来讲,相关政策还没有得到很好地落实,其中最大的流动就业群体农民工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面临的问题更为突出。



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

当好公共资金的“守门人”

“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当好国家利益的‘捍卫者’、公共资金的‘守门人’、反腐败的‘利剑’”

本报北京7月7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审计署日前召开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讲话精神会议。审计长刘家义在会上指出,审计机关及全体审计干部要切实增强进一步做好审计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治国理政的总体要求和决策部署,紧扣推进依法治国、完善国家治理这个核心,看好钱、盯住权、促反腐、推改革、促发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当好国家利益的“捍卫者”、公共资金的“守门人”、反腐败的“利剑”。

对于下一步审计工作,刘家义指出,审计机关要围绕2013年经济工作“六大任务”和“廉洁政府、俭朴政府、法制政府”建设,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一是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突出审计重点。围绕当年的预算和公共资金依法合规使用的要求,深化财政审计;加大对经济运行中突出矛盾和潜在风险的揭示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推进不断改善民生;加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力度。二是要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经济犯罪和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促进廉洁政府建设。三是要加大绩效审计力度,促进俭朴政府建设。四是要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五是要揭示深层次问题,推动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

证券期货专家认为——

大宗商品交易进入“淘宝时代”

“过去12年,大宗商品基本上处于卖方市场,今天,大宗商品已进入买方市场时代”

据新华社杭州7月7日专电(记者王俊禄)北京工商大学教授、证券期货专家胡俞越在杭州举办的中国(国际)资产管理大会上表示,在买方市场大背景下,大宗商品交易或将进入“淘宝时代”。

胡俞越认为,中国入世后,经济高速增长,中国因素成为左右全球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走势的最重要力量,全球大宗商品市场80%以上的增量需求来自中国,能源价格和工业金属价格也从当年开始一飞冲天。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大宗商品消费国,消耗了全球45%的能源和原材料,但却创造了不足全球8%的经济总量,这样一种结构是不能持续的。

胡俞越提出,黄金的黄金时代结束了,意味着大宗商品的黄金时代结束了。过去12年,大宗商品基本上处于卖方市场,三大铁矿石集团在过去几年当中,所获取的利润相当于中国整个钢铁产业利润总和的三倍以上。而到了今天,大宗商品也已进入买方市场时代,即“淘宝时代”。



今年上半年

黄骅港吞吐量增速全国居首



一艘轮船靠泊在黄骅港综合码头装货。今年上半年,黄骅港吞吐量达8226.64万吨,同比增长32.45%,增速位居全国主要沿海港口首位。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摄

大连港集装箱吞吐量大幅增长



7月6日,大窑湾边检站官兵在大连港准备登上一艘靠港集装箱货轮进行检查。据统计,2013年上半年大连港集团集装箱吞吐量与货物吞吐量大幅增长,共完成货物吞吐量1.69亿吨。 桂子云摄(新华社发)